

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

根据学校研究生处《曲阜师范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》的要求，秉承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结合学院专业实际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以德为先、科学选拔、全面考查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。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，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，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，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（包括笔试、面试等）。

2. 坚持客观评价。选拔成绩应量化，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。可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，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，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。要加强综合考核，既要加强对推免生专业素养、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考查，也要加强对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，引导学生树立胸怀祖国、服务人民、追求真理、勇攀高峰、坚守学术道德、严谨治学的成长成才理念。

3. 坚持公平公正。严肃工作纪律，明确推荐标准，信息公

开，接受监督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4. 坚持以人为本。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利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），按照“积极引导、以人为本”的原则，充分做好推免报名工作，切实提高服务水平。

5. 坚持回避原则。凡有亲属参加选拔的人员，一律回避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学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细则的制定，监督和指导本学院推免各环节工作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学院根据专业、学生数量、培养方式等情况，参照学校办法，合理分配名额，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，报学校备案并向本单位学生公布。为保证有充足的替补生源，学院推荐时按学校下达的推荐计划的 110%进行拟推荐。

四、基本条件

1. 纳入国家教育部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）。

2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3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4. 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5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基础，按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前 6 学期的教学计划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6. 前 6 学期综合素质测评（评价）成绩须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中排名前 50%（含）。普通推免计划平均学分绩点须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中排名前 20%（含）。“研究生支教团”平均学分绩点须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中排名前 50%（含）。

7. 申请“研究生支教团”专项推免计划的学生除满足申请推免生基本条件外，还需满足各相关计划实施文件的要求。

8. 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其他要求。

五、成绩计算

推免工作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，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的基础性指标，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（占比 90%）、发展性综合评价（占比 10%）两部分构成。

1. 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范畴为：在体育成绩及格的前提下，计算政治英语类通识必修课程、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拓展课。计算方法按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执行。

2. 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基础上，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综合表现，开展发展性综合评价考核（满分 100 分），主要测评指标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发明专利、创

新创业训练、志愿服务、参军入伍等，科研成果为核心及以上期刊首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，以及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科研竞赛（全国赛）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），成果时限为本文件下发日之前。学院成立由副教授及以上专家组成的不少于 5 人的审核小组，对相关成果予以审核、公示。

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推免学生，发展性综合评价按满分计：

学科竞赛类。本科学习期间，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（见附表），获 A1 类第一奖励等级前三位、第二奖励等级前两位、第三奖励等级首位，或 A2 类第一奖励等级前两位、第二奖励等级首位；

3.学院根据专业实际合理设置测评指标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，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原则上只取一项。发展性综合评价须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，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(包括笔试、面试等)。

4.学院在学生平均学分绩点、发展性综合评价基础上，计算出学生的最终综合成绩（百分制）和排名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综合成绩=(平均学分绩点+5)×10×90%+发展性综合评价成绩×10%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1. 学院公示各专业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、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。

2. 学院组织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报名申请。

3. 学院公示推免工作细则，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并公示申请名单及证明材料。公示结束后根据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，通过发展性综合评价等程序，确定最终综合成绩排名。

4. 在发展性综合评价中，涉及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成绩测算的，需学生提交论文专利、竞赛成绩、获奖及排名等证明材料，成果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。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在论文专利、竞赛性质、奖项等级和奖励内容审核确认后，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审核通过者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，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。答辩主要考查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，并给出本项指标测算成绩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5. 学院按最终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，拟推免学生名单、发展性综合评价中各类申请及专家组意见等材料须公示 3 天。

6. 学院将满足平均学分绩点推荐范围但未被推荐的学生及原因汇总到《曲阜师范大学符合推荐条件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序表》中，主动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，本人要签字确认。

7. 学院将拟推免学生汇总到《曲阜师范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情况表》中，并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8. 学校根据学院推荐顺序和推荐名额确定最终的推免生名单，并按规定进行公示。

9.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报名。

七、日程安排

1. 9月3日前，学院公示本单位各专业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、综合测评成绩排名，通知学生查看本年度学校相关推免通知文件。5日前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。

2. 9月5日前，学院组织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报名申请。

3. 9月8日前，学院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、选拔考核、确定最终综合成绩排名并公示。

4. 9月10日9:00前，学院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送拟推免学生名单。

5. 9月11日前，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免生名单，进行公示。17日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上报拟推荐名单。

6. 9月18日后，通过上级部门审核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学生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。

八、其他

1.为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学校设立举报电话：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 0537-4455668；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537-4455327，举报邮箱：yz@qfnu.edu.cn；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537-8933938。

2.未尽事宜，以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推免工作相关通知为准。

